

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装备制造园基础建设及道路改造项目论证报告编制服务 比选邀请函

致:各服务单位

根据项目推进工作需要,现启动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装备制造园基础建设项目及道路改造项目的论证报告编制服务工作,现诚邀各单位参选,具体要求及报价表格式如下:

1. 论证内容

提供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装备制造园基础建设项目及道路改造项目论证报告编制服务(对安东大道四车道改六车道的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

2. 服务要求

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人员为比选人编制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装备制造园基础建设及道路改造项目论证报告。

3. 服务期限

自比选人提供完整基础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论证报告编制工作送审稿并完成专家评审后提交正式成果。

4. 比选人资格要求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服务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4.7 服务单位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

4.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无法提供佐证的资料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5. 比选方式及最高限价

5.1 中选办法：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中选。

5.2 最高限价：人民币 35000.00 元（含税），若最低报价出现 2 家及以上，采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最低价中选原则，中选后按程序签订服务合同。

5.3 报价要求：项目服务金额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协调费等全部费用，比选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4 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的，视为未达到开标条件，本次比选作流标处理。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10 分（北京时间，比选人在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地点：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安居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宿舍楼 401 室招标计价部。

6.2 比选申请人可现场或邮寄方式送达比选申请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采用邮寄方式的开标前需联系比

选人确认已经收到比选申请文件），视为申请人自动放弃参选，比选人不予受理。

6.3 比选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资料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及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适合法人委托出场参选）、报价书及其他申请人视为可以提交的相关资料。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比选申请资料应密封盖章递交，未密封或未加盖鲜章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

7. 比选邀请发布

比选邀请公告在遂宁市宸安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nccgs.com>）公示，可自行下载获取。

8. 纪律监督

比选工作接受遂宁市宸安投资有限公司监察部全过程监督。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现代装备制造园宿舍楼 401 室招标计价部。

联系人：吉女士

联系电话：0825-8538155

遂宁宸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



附表:

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装备制造园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改造项目论证报告

编制服务比选报价

工程名称	比选报价（含税）	备注
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装备制造园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改造项目论证报告编制服务		

报价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报价日期：

